

## 企业报价折扣证明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项目名称：2024年度新沂市骆马湖片区（窑湾镇五墩村）省级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工程建设项目

项目编号：JSZC-320381037-ZQBG-C2024-0001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新沂市窑湾镇人民政府）的（2024年度新沂市骆马湖片区（窑湾镇五墩村）省级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工程建设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2024年度新沂市骆马湖片区（窑湾镇五墩村）省级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工程建设项目），属于建筑（建筑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宿迁紫金建设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5人，营业收入为2150.7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650.23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，请勾选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

日期：2024年12月13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